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龙开办发〔2024〕35号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中共龙南市委办公室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 若干措施》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中共龙南市委办公室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5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4-2025年）》和《赣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工作方案（2024-2025年）》，聚焦龙南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6312”行动计划，引导和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龙南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第一条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选取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龙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供免费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鼓励企业根据诊断方案优化实施数字化转型，对已实施解决方案并取得成效的企业，给予数字化改造资金支持。

第二条 以免费诊断引导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提升，每服务1家企业实现提档升级（提升至L4或L5），按1.2万元每家，给予服务商一次性奖励（同一家企业获得市级同类资金奖励支持的，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

第三条 依据诊断结果组织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每家企业在现有评级基础上至少再向上提升一个等级，改造升级后当年达到L6级按10万元标准给予企业奖励，达到L7级按2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达到L8级按3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达到L9级按5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达到L10级按10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

以上设定奖励为市政府对提档升级对应最高上限奖励，若企业通过改造实现跳档升级的则按最高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其中第3条措施采取先到先得的原则，补助自2024年1月1日以后实现提档升级的前50家企业。

企业提档升级以省工信厅认定的企业数字发展水平评价贯标服务机构发放等级核准证明为准，企业改造完成并通过相关验收达到相应标准后，进行申报核发。

第四条 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对认定为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每家给予管理单位建设补助50万元（同一家单位获得省级同类资金奖励支持的，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对在龙南设立并通过市级认定的数字化诊所运营主体，每家给予奖励5万元。

第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设立数字化转型专项金融产品，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引导企业加大数字化转型投入。

本措施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原龙办发〔2022〕40号文件废止；尚处于分期兑现阶段的，按原有政策执行。原有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措施执行。本政策无法通过“免申即享”方式进行兑现的，以市工信局制定的具体实施细则为准。

